关于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常态化“理旧账”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创建新时代“两个健康”先行区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温委发〔2018〕57号）精神，着力解决民营企业有关历史遗留问题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，以创建新时代“两个健康”先行区为指引，建立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常态化“理旧账”机制，着力解决长期以来困扰部分民营企业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，探索创新一套化解工作经验和模式，促进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提升，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化解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应该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责任明确与事权对应相结合。秉承“谁惹的事情谁承担”的理念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做到政府的责任归政府、市场的责任归市场、企业的责任归企业。同时按照“谁的孩子谁抱走”的要求，根据职能权限，明确处置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主办单位，搞清楚问题该归哪一级政府解决，由哪个部门解决。

（二）坚持尊重历史与面对现实相结合。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，不割裂当时的历史条件，不回避企业正当诉求，立足当前实际，面对现实矛盾，辩证地分析问题，合理地提出化解方案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依规与改革创新相结合。问题的化解应该优先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，同时鼓励创新方法、寻求合适的化解途径，做到既不违法违规又能合情合理。

（四）坚持勇于担当与合理免责相结合。很多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，需要突破一些政策规定和办事规程，在不存在权力寻租和利益输送问题的前提下，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对主办单位和个人应免于责任追究。

（五）坚持企业诉求与社会公益相结合。要从有利于企业发展出发，尊重企业的诉求，尽可能帮助企业解决问题。同时要兼顾社会公平，不能损害相关方利益，做到企业利益与公众利益相统一。

（六）坚持解决问题和预防问题相结合。在想尽一切办法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，不能以产生新的矛盾和问题为条件，更不能造成新的历史遗留问题，要做到既理旧账，不添新乱。

三、化解范围

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，主要是指历年以来因政策调整变化，或政策不配套不完善，或行政监管不到位不落实，导致民营企业合理诉求长期得不到解决而形成的问题。重点是：产权证无法办理、环评无法获批、政府许诺事项无法兑现，以及其他历史遗留问题。

四、化解机制

（一）建立协调机构

市县两级政府分别建立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常态化“理旧账”联席会议，作为化解遗留问题的协调机构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发改、经信、公安、财政、社保、国土、规划、住建、执法、环保、安监、金融、消防等部门组成，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经信部门，负责历史遗留问题受理、交办、督办、反馈以及联席会议组织安排等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主体

1.根据事权对应原则，县（市、区）辖区内的企业历史遗留问题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化解。涉及跨县市区的历史遗留问题或事权在市里的，由市级联席会议负责协调。

2.根据归口处理原则，按照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属性，分门别类，由对应的部门具体实施化解。

3.对于情况复杂，归口不明确的，或者关系重大的，由市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定主办单位。

（三）规范化解流程

**1.受理。**“理旧账”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开问题受理信箱和咨询电话，直接受理企业要求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书面诉求。书面诉求材料应包括问题详细内容和需要佐证的资料，如政府文件、书面合同、原始照片、音像资料等。

**2.甄别。**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收到企业提交的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书面申请后，3个工作日内对问题情况进行调查摸底，5个工作日内根据化解范围，对问题是否受理出具明确答复意见。属于企业诉求不合理的，做好解释和说服工作。

**3.交办。**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企业提交的问题后，根据事权归属，明确一个职能部门作为主办单位，并明确化解时限，一般情况不超过2周，重大复杂问题最多不超过2个月，涉及跨区域的历史遗留问题，在查清问题来龙去脉基础上，报呈市级“理旧账”联席会议研究。

**4.化解。**主办单位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间内，对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深入调研，明确症结所在，理清化解思路，制定可行的化解方案。

问题比较复杂或难度比较大的，职能部门确实无法化解的历史遗留问题，主办单位要及时将问题上报“理旧账”联席会议。市“理旧账”联席会议予以分析会诊，研究制定化解方案。

问题特别复杂或难度特别大的，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，提交更高层级会议研究讨论。

经上述流程仍无法解决的，引导企业通过法定途径解决，并做好说明解释和情绪疏导工作。

**5.存档。**问题化解后，相关资料及时整理存档，予以妥善保存，以备查阅。对企业反映较为集中或较为普遍的问题，及时开展综合分析，提出政策建议，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。